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瑜君
電話：03-3194510#6007
電子信箱：10019427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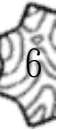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130017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1E_113001707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1E_113001707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」一案，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3年4月1日(星期一)止，請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涉及選手權益，惠請轉知相關資訊：
 - (一)設籍本市(含原桃園縣)10年以上之績優運動選手，於103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所獲參賽成績如符合上開要點規定，且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。
 - (二)本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3年4月1日(星期一)止，有意願者請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府體育局(寄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)，審查結果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有關「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請至本府體育局網站—業務資訊—法規資訊 (<https://www.dst.gov.tw>)



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03&parentpath=0,16) 下載；

另申請表請至上開網站－便民服務－檔案下載

([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](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07&parentpath=0,17)

id=207&parentpath=0,17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、桃園市桃園區體育會、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、桃園市八德區體育會、桃園市龜山區體育會、桃園市楊梅區體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會、桃園市大園區體育會、桃園市觀音區體育會、桃園市新屋區體育會、桃園市龍潭區體育會、桃園市大溪區體育會、桃園市平鎮區體育會、桃園市復興區體育會

副本：

